

认清形势 提高站位 强化举措 落实责任

#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召开

罗清宇主持并讲话 王延峰讲话 张新伟部署

本报讯(记者 赵继钊 殷雪鸯)8月24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罗清宇主持并讲话,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进一步认清我市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举措,狠抓责任落实,全力改善省城环境质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伟作工作部署。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罗清宇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都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勉励我们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努力再现“锦绣太原城”的盛景。今年是党的百年华诞,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之一,抓好省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一定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力做好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要提高站位抓防治。把抓好环境污染防治作

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以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突出空气质量改善优先原则,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推动省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深入一线抓防治。践行“一线工作法”,人要沉下去、事要扛起来,走进基层一线,扎根项目现场,钉在建设工地,掌握实际情况,找准症结短板,加强工作指导,下大力气解决突出问题,推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要刀刃向内抓防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敢于自我革命、自加压力,勤于自我检视、固强补弱,勇于直面矛盾、担当作为,提前响应、提级应对重污染天气,以攻城拔寨的拼劲坚决完成污染防治任务。要联防联控抓防治。树牢“一盘棋”思想,发挥太原及周边“1+30”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督促省城各单位、各类市场主体强化社会责任、严格环保举措,步调一致、整体联动,协同配合、共同发力,守护好同一片蓝天。要实事求是抓防治。正确处理好改善空气质量与企业发展、就业民生的关系,细化管理标准和环保要求,绝不能以简单的停工停产代替环保工作,避免搞“一刀切”,确保建设发展和环保工作双促

进、双提升。要压实责任抓防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切实拧紧责任链条。要严明纪律抓防治。加强监督执纪,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监管不严格影响全市防治工作大局的,严肃追责问责,对典型案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以实际成效向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向全市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王延峰深入分析了太原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的形势和污染成因,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针对性要求。他指出,近年来,太原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许多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但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希望太原市坚决扛起省会责任,不断强化工作举措,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从严监督执法,强化应急管控,进一步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强省市协调联动,共

同推进太原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张新伟要求,要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强化交账意识,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扭转被动局面。要坚持强力治气,在治理工业、散煤、车辆、扬尘等污染方面采取硬举措,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坚持系统治水,加快污水处理、雨污分流、截污纳管、人工湿地工程建设,持续提升水利用能力,确保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要坚持目标导向,聚焦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目标要求,强化赛前攻坚、赛时保护、应急措施,全力完成赛事保障政治任务。要坚持“双碳”引领,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低碳生活,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坚持真抓实干,紧盯工作进度,严格执法监管,督促整改落实,以严细实作风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通报了我市1—7月各项环保指标在全国、全省排名情况,各县(市、区)1—7月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开发区负责同志,市生态环境局班子成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社论

# 全力抓好省城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文明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要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持续用力,再现‘锦绣太原城’的盛景”。2017年6月、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对太原殷殷嘱托,寄予厚望。

今年是党的百年华诞,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之一,抓好省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重大、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全域治山,系统治水,强力治气,综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同时,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省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然繁重。必须坚决扛起省会责任,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强化交账意识,补齐短板弱项,以实际成效向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向全市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要压实责任、拧紧链条,交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张考卷。把抓好环境污染防治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牢固树立空气质量改善优先原则,以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用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推动省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党政“一把手”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切实做到问题不不清楚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拧紧责任链条。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问题整改作为检验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大政治任务,严明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执纪,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监管不严格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通报

曝光。

要刀刃向内、直面问题,交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二张考卷。既要看到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明显成效,更要清醒认识到我市在168个重点城市排名靠后的现状、面对的困难和挑战。深入反思、扪心自问,问出现实差距,问出思想根源,问出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敢于自我革命、自加压力,勤于自我检视、固强补弱,勇于直面矛盾、担当作为,提前响应、提级应对重污染天气,一天一天地抓、一微克一微克地减、一个指标一个指标地盯,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以攻城拔寨的拼劲,快速扭转当前被动局面,坚决完成污染防治攻坚任务。

要躬身入局、靠前指挥,交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三张考卷。践行“一线工作法”,人要沉下去、事要扛起来,走进基层一线,扎根项目现场,钉在建设工地,直面矛盾、动真碰硬,抓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树牢“一盘棋”思想,发挥太原及周边“1+30”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督促省城各单位、各类市场主体强化社会责任、严格环保举措,步调一致、整体联动,协同配合、共同发力,守护好同一片蓝天。正确处理改善空气质量与企业发展、就业民生的关系,细化管理标准和环保要求,绝不能以简单的停工停产代替环保工作,避免搞“一刀切”,确保建设发展和环保工作双促进、双提升。敢于较真碰硬,不要怕得罪人、不要回避矛盾,以我们的辛勤付出、艰苦努力,换来太原的青山绿水、蓝天白云。

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太原生态文明建设要放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大布局中考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严格履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政治责任,举全市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实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退出后10位”的目标要求,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不懈奋斗。



图为汾河清徐段堤内护坡施工。

## 汾河清徐段景区即将建成

本报讯(记者 司勇 通讯员 齐赵爱 陈博敏 文/摄)8月25日清徐县消息,汾河干流(清徐段)堤顶路及堤外综合治理项目现场,机器轰鸣,车辆来往穿梭,工人们正紧张有序地忙碌着,处处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

清徐县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全长约17.7公里,堤防长度35.5公里,项目分堤顶路及堤外综合治理工程、堤内综合治理工程两部分。堤顶路及堤外综合治理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堤顶水泥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堤坡清基工程,提防及道路的培厚和拓宽工程,堤顶道路护坡工程及照明工程等,水毁修复加固、堤外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标识牌等构筑物,建筑物局部外立面美化等。目前已经完成堤外绿化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目前正在铺设路缘石,预计8月底全部完工。

堤内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堤防生态化改造、滩槽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工程于今年5月开工,预计明年9月底完工。

清徐县水务局负责人表示,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工程将对现有河道岸线综合整治,恢复河道岸线自然之美,恢复河道水、陆生态空间,

恢复治理段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最终达到改善河道生态,完善防洪体系,营造郊野湿地公园,形成百公里水利长廊、生态长廊、文旅长廊。

## 我省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本报讯(记者 郝晓炜)8月25日,省民政厅消息,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完善城乡低保标准的量化机制,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规定,从2022年起,各县(市、区)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按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40%和45—55%确定。对低保标准尚未达到指导区间的,采取逐年加大提标幅度的办法,逐步达到指导区间;

对低保标准超出指导区间的,保持相对稳定,逐步使之与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相协调。低保标准不在指导区间的,要在两年时间内采取措施逐步调整在区间内,使之与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相协调。如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下降年度,要保持标准的相对稳定,不作调整。《意见》明确,城乡低保标准由各设区的市在每年6月底前确定,各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辖区内各县(市、区)差异,适度进行调整,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